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汪志中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汪志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汪志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

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時，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，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、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4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（聲請書附件一覽表漏載部分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民國114年2月20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將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附此敘明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間隔，及受刑人於上開切結書上勾選對本案定刑無意見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罰金部分，因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罰金刑併執行之，且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0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張婉庭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